附件5

“五个强化”“五个到位”指导服务事项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依据 | 方式方法 |
| --- | --- | --- | --- | --- |
| 1 | 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 | 指导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查阅资料：  （1）查阅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纳入教育和培训计划。  （2）查阅是否保证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投入。  （3）查阅是否督促、检查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沟通交流：  （1）与主要负责人沟通,了解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重视程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  （2）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法定职责的情况。 |
| 2 | 强化制  度建设 |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查阅资料：  （1）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沟通交流：  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是否知晓自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是否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3 | 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 | 指导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和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1.查阅资料：  （1）是否建立有限空间台账。  （2）有限空间台账中有限空间名称、位置、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和作业主体等要素是否完备、规范。  2.现场查看：  现场抽查有限空间，核验台账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 |
| 4 | 强化作业审批和监护 | 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监护要求。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查阅资料：  （1）作业审批流程是否符合作业审批制度要求，是否经作业负责人同意、作业审批责任人批准。  （2）查阅作业审批单等作业记录，核查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辨识是否准确，是否有气体检测记录，是否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了确认。  （3）查阅作业审批单等作业记录，是否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 5 | 强化人员培训 | 指导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 1.查阅资料：  查阅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记录，培训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2.沟通交流：  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作业程序和防范措施掌握情况。 |
| 6 | 隐患排查到位 | 指导企业有效开展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治理。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查阅资料：  （1）隐患排查清单中是否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内容。  （2）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3）企业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 7 | 标志张贴到位 | 指导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现场查看：  （1）有限空间入口处等醒目位置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存在有限空间的场所醒目位置是否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
| 8 | 承包方管理到位 | 指导企业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作业实行审批和监督。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查阅资料：  （1）企业是否与有限空间作业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和监督。 |
| 9 | 装备配备到位 | 指导企业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和装备。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 1.查阅资料：  企业防护用品和装备台账及采购记录，是否包括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等。  2.现场查看：  （1）防护用品和装备是否满足现场作业防护要求。  （2）防护用品和装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气瓶、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定期检验、检定或校准等。  （3）抽查作业人员是否能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和装备。 |
| 10 | 应急处置到位 | 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查阅资料：  （1）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是否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  2.现场查看：  （1）是否配备正压式呼吸器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2）抽查有限空间相关人员是否掌握应急预案，是否知晓应急装备和器材位置，是否能正确使用。 |